

勞動部第 2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書面審查紀錄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一	確認本部第2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P. 3-6)			確認。
二	本部第2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P. 7-11)	<p>黃委員怡翎：</p> <p>序號 1，辦理情形僅提出推估統計，並未提出可協助及支持之政策措施或其他評估，建議繼續列管。 (P. 7)</p>	<p>統計處</p> <p>本處已提供我國非正式就業者推估統計。有關委員垂詢建立統計後可協助及支持之政策措施或其他評估部分，建請由相關業務單位回應說明。</p> <p>發展署</p> <p>本項依統計處填報辦理情形之內容指出，「非正式就業者」定義範圍包括「無酬家屬工作者」、「未享有雇主提供之社會保險、有薪休假及病假之受僱者」與</p>	序號 1 及序號 4 同意解管，其餘均予續管。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p>郭委員玲惠：</p> <p>序號 2，建議擬定完整的研究報告，比較考核委員所提建議之可行性，以回應考核意見及供政策參考。</p>	<p>「非正式部門之雇主及自營作業者」。上述定義對象屬統計上之就業者，惟其如有求職或轉職服務之需求，仍可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表達需求，據以提供相關就業資源協助措施。另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台灣就業通網站亦提供包括全時、部分工時或專案短期等各類工作職缺，供有意參與勞動之女性多元選擇。</p> <p>條件司</p> <p>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我國產假權益保障制度研究」報告已於 108 年完成並出版(網址：https://laws.ilosh.gov.tw/ioshcustom/report/report-01?id=0000429b-0000-0000-0000-000000000000)。</p>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p>該研究亦建議修法統整我國產假權益保障法制，建構產假薪資公共化制度。我國現行產假停止工作期間之工資係由雇主負擔，與多數國家透過社會保險制度（例如：日本由社會保險提供 2/3 的補助）相異，又我國係以中小企業為主之經濟體系，如欲延長產假，涉及勞雇雙方權益及產假期間薪資之來源（經濟維持）究應公共化或由雇主負擔，以及延長產假期間人力缺口等議題，尚需凝聚共識，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p>	
		<p>郭委員玲惠： 序號 3，依審查會決議應於 109 完成，請補充具體規劃時程。</p>	<p>保險司 有關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尚未配合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修正完成部分，將參酌先進國家社會保險針對生殖器遺存顯著失</p>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能之立法例，及各界修正建議，於本年12月底前擬具可行修正方案，以進行後續修正事宜。	
三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業任務執行情形。(P.12-25)	<p>黃委員怡翎：</p> <p>序號1，有關女性工會幹部統計，除現行總人數計算方式外，建議另增工會總數，及單一性別不低於1/3的工會數，並且理事會跟監事會分開統計，較能呈現女性在工會幹部中的情形。(P.12-13)</p>	<p>關係司</p> <p>為鼓勵工會提升女性擔任理、監事比例，本部除廣續逐年辦理女性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培訓活動，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外，並已於本部辦理之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考核中，將提升女性擔任工會幹部佔比列為指標，近年女性工會幹部比例已顯著提升，未來(111年至114年)將提升全國各行政區域工會幹部任一性別佔比達1/3之比例，進而帶動及鼓勵女性參與工會決策之氛圍(前開項目為本部性平綱領「二、提升私部門女性參</p>	<p>一、本案洽悉。</p> <p>二、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女性工會幹部統計事宜。</p>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與決策」(111年至114年)之指標)。 有關委員所提建議，本部將與各縣(市)政府溝通協商後評估辦理。	
		顧委員燕翎： P.12 二、建議改為：“女性擔任…之比例呈現成長趨勢…” ，去掉“逐年”二字。	關係司 依據委員建議修正。	
		郭委員玲惠： 請以 p.12-14 關係司報告為範例，簡單具體分析變動情形，或有執行未達標之分析及對策。	條件司 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其僱用之勞工均受該法保障，並未排除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適用。本部業已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供事業單位遵循及參考。另為配合法令之修正，已於 105 年 8 月 16 日、106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p>年1月6日、107年5月17日及109年10月26日修正應行注意事項，使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勞動權益有更細緻化的保障規範。本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約計26場次，將部分工時等相關規定列為宣導重點，邀請對象包含事業單位代表、勞工代表及勞工行政人員，充分提升渠等人員勞動法令認知，以保障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權益，迄8月底止已辦理7場次，共計625人參加，其餘場次因疫情影響延後辦理時程。</p> <p>福祉司</p> <p>1、依委員建議補充近年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情形及</p>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p>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提供托兒設施措施比率等表。</p> <p>2、獲補助之事業單位家次及整體補助金額逐年成長，另事業單位未設立托兒服務機構或未提供托兒措施主要原因為沒有空間設立、員工送托住家附近托兒服務機構或保母、員工分散各地及沒有經費預算等。</p> <p>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6 943 1653 136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家次</th> <th>金額(千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 <td>429</td> <td>18,808</td> </tr> <tr> <td>108</td> <td>499</td> <td>24,335</td> </tr> <tr> <td>109</td> <td>522</td> <td>24,804</td> </tr> <tr> <td>110(第 1 期)</td> <td>147</td> <td>12,072</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家次	金額(千元)	107	429	18,808	108	499	24,335	109	522	24,804	110(第 1 期)	147	12,072	
年度	家次	金額(千元)																	
107	429	18,808																	
108	499	24,335																	
109	522	24,804																	
110(第 1 期)	147	12,072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p>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提供托兒設措施比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52 437 1612 799"> <thead> <tr> <th>年度</th> <th>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td> <td>51.6</td> </tr> <tr> <td>106</td> <td>63.4</td> </tr> <tr> <td>107</td> <td>65.6</td> </tr> <tr> <td>108</td> <td>67.4</td> </tr> <tr> <td>109</td> <td>68.4</td> </tr> </tbody> </table> <p>保險司</p> <p>一、有關「4-1 研議部分工時勞工投保及職災補償事宜」部分，依委員意見提供統計分析如下：</p> <p>(一)為增加勞工從事部分工時或 2 份以上工作之機會，並兼顧其保險給付權益之保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同時受僱</p>	年度	比率%	105	51.6	106	63.4	107	65.6	108	67.4	109	68.4	
年度	比率%															
105	51.6															
106	63.4															
107	65.6															
108	67.4															
109	68.4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p>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得合併計算投保薪資，但不得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 1 級。</p> <p>(二)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1 日令釋，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者，均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以保障部分工時勞工加保權益。108 年 12 月底、109 年 12 月底及本年 5 月底從事部分工時之女性被保險人數分別為 30 萬 2,760 人、32 萬 1,700 人、32 萬 8,506 人，占全體部分工</p>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p>時被保險人比率分別為 56.5%、56.7%、56.8%；另從事 2 份以上工作之女性被保險人數分別為 6 萬 6,055 人、7 萬 1,030 人、7 萬 5,281 人，占全體 2 份工作之勞工比率分別為 49.3%、49.6%、49.9%。</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7 726 1767 1086"> <thead> <tr> <th>項目 年度</th> <th>部分工時 女性被保險人數</th> <th>從事2份以上工作 女性被保險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12</td> <td>302,760人 (56.5)</td> <td>66,055人 (49.3%)</td> </tr> <tr> <td>109.12</td> <td>321,700人 (56.7%)</td> <td>71,030人 (49.6%)</td> </tr> <tr> <td>110.05</td> <td>328,506人 (56.8%)</td> <td>75,281人 (49.9%)</td> </tr> </tbody> </table> <p>(三)有關部分工時勞工職災補償一節，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以 97 年 10 月 20 日勞保 3 字第 0970079500 號令釋放寬略以：職業</p>	項目 年度	部分工時 女性被保險人數	從事2份以上工作 女性被保險人數	108.12	302,760人 (56.5)	66,055人 (49.3%)	109.12	321,700人 (56.7%)	71,030人 (49.6%)	110.05	328,506人 (56.8%)	75,281人 (49.9%)	
項目 年度	部分工時 女性被保險人數	從事2份以上工作 女性被保險人數														
108.12	302,760人 (56.5)	66,055人 (49.3%)														
109.12	321,700人 (56.7%)	71,030人 (49.6%)														
110.05	328,506人 (56.8%)	75,281人 (49.9%)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p>工會之被保險人，因從事非本業或與本業專長無關之工作，於工作場所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依勞保局統計，自 98 年 7 月至本年 7 月止，從事非本業工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於工作場所發生職災得請領職災給付案件，男性共 979 件，女性為 348 件。另 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全年給付案件分別為 68 件、40 件及 31 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05 1075 1621 1181"> <tr> <td>年度</td> <td>107</td> <td>108</td> <td>109</td> </tr> <tr> <td>案件數</td> <td>68</td> <td>40</td> <td>31</td> </tr> </table> <p>二、「4-2 研修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增進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之權益」部分，已有提供統計並說明變動情形，</p>	年度	107	108	109	案件數	68	40	31	
年度	107	108	109									
案件數	68	40	31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爰無更新。	
			綜規司 國際婦女勞工組織活動及交流部份，係彙整本部參與或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國際交流活動，尚無變動情形或應達之目標。	
			發展署 如附件。	
		郭委員玲惠： p. 14 建議補充受到獎勵補助工會有獲得加分工會之統計。	關係司 依據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如下： 查本部辦理 109 年度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活動，其中工會之女性會員占工會幹部比例為 33%以上者，依比例給予加分 3%-5%，佔總申請案件 13%。	
		郭委員玲惠：	福祉司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p>p. 14. 序號 3，請補充針對配合加班、輪班等需求而有獲得提高補助之統計資料。</p>	<p>有關補充針對配合加班、輪班等需求，而獲得補助統計資料部分，說明如下：</p> <p>1、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之補助審查項目，包含：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受僱者子女需要送托人數與實際送托人數之比率、收托費用降低幅度、收托時間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及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項目等。</p> <p>2、基上，本部審查事業單位申請托兒設施措施之補助額度，係綜合考量上開各補助審查項目，有關事業單位配合加班、輪班需求辦理托兒設(措)施情</p>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形，已納入補助雇主經費時之考量。	
四	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單位辦理情形報告。(P. 26-29)	黃委員怡翎： 在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之情形，仍然發現有部分單位的女性參與比例高於總單位女性占比甚多，建議參加研習比例，仍應接近單位人員之性別比例，以避免落入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是特定性別的事之迷思。	人事處 本部日後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時，將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留意參訓人員性別比例應接近單位人員之性別比例。	一、本案洽悉。 二、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
五	本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P. 30-35)			本案洽悉。
六	性別平等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執行情	黃委員怡翎： 未能理解育嬰留職停薪少於六個月之申請以兩次為限的訂定評估	條件司 依本部 109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雇主面)指出，事業單位不同意縮短	一、本案洽悉。 二、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形。(P. 36-41)	基礎。	<p>育嬰留職停薪每次申請不少於1個月的 主要因為單位公司人力無法負擔 (38.3%)，其次為期限過短不易找尋替代 人力(30.2%)。</p> <p>為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 受僱者在子女滿3歲前，如有少於6個 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亦可提出申請， 惟並考量雇主人力調配需求，限制每次 申請期間不得少於30日，其少於6個月 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以2次為限。又查 國外育兒假相關規定，大多數國家亦有 申請次數之限制，爰本次育嬰留職停薪 實施辦法之修正尚屬適當。</p>	賡續事宜。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 處)：</p>	<p>條件司 查近3年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p>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p>報告事項六序號 1 有關勞動部就鼓勵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之作為一案，除說明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採用多元宣導管道推動外，建議再行彙整地方勞政機關特殊及創新事項之具體案例、整體內容及推廣做法等，以利鼓勵地方機關相互觀摩學習如何推動地方所轄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友善職場。(P. 36)</p> <p>黃委員維琛： p. 37-p. 40 有關修法之進度，建議</p>	<p>所轄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友善職場情形，除辦理研習會、建立工作坊、專題講座、電影賞析、廣播、製作文宣品、刊登平面廣告外，另透過網路即時傳播機制，設立相關網站等多元管道加強推動。</p> <p>又為鼓勵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所轄事業單位特性辦理特殊及創新事項，將「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之作為」納入「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就業平等業務情形」考核項目(如以輔導、表揚或其他方式，落實職場平權或友善職場)。日後如有宜供觀摩借鏡之作法，將彙整提供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參考。</p> <p>條件司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業於本年</p>	

壹、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更新。	5月24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已於同年7月1日審查通過，並於同年月2日送立法院審議。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議
一	本部110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層級)辦理情形(1至6月),提請討論。(P.42)	<p>陳委員英玉:</p> <p>1、協助婦女創業,是否亦將創業週期列入評分考量;一般新創事業平均存活率在三年,除創業期間挹注資金與貸款之利息補貼或減免外,並能協助創業婦女經營與銷售;以降低與避免創業失敗造成經濟更沉重之傷害與負擔。</p> <p>2、建請能允對二度就業婦女提供生活輔助之鼓勵措施,如補助或協助未成年子女課後之安置輔導、多元膳食管道,鼓勵法人提供晚膳或提供備餐,省去婦女料理家務之時間。</p> <p>3、以上兩項建議,須另訂規範,以提高</p>	<p>綜規司(發展署)</p> <p>1、除微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外,本部亦辦理免費創業研習及網路行銷課程,增進婦女企業經營與網路行銷知能,以及提供創業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及陪伴,解決創業及經營上遭遇之困難,以提高創業成功率。</p> <p>2、為協助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於104年將二度就業婦女納入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7款之特定對象,致力促進就業。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透過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就業促進研習等,建立工作自信心,並運用職場學習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重返職</p>	<p>一、本案照案通過。</p> <p>二、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建議及性平處檢視意見,修正本年度1至6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具體作法及績效指標,並將修正後之內容提供本部綜合規劃司彙整,後續追蹤管考事宜亦請配</p>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議
		我國現今少子化愈趨嚴重之現況。	場。 3、另有關提供生活輔助之鼓勵措施，如補助或協助未成年子女課後之安置輔導、多元膳食管道，鼓勵法人提供晚膳或提供備餐，省去婦女料理家務之時間等一節，非屬本署業管業務，建議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統籌辦理為宜。	合性平處之規劃期程辦理。
		黃委員怡翎： 部分研習、宣導會受疫情影響，與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尚有距離，建議未來評估疫情狀況辦理，或積極規劃改其他宣導方式，如線上會議等，以符合成效。	綜規司(職安署、關係司、條平司) 1、本年度勞動檢查員職前教育訓練已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完竣1場次，第2場次規劃中。 2、本年度勞動檢查員相關在職教育訓練，將視疫情情況滾動式調整辦理方式，並仍以達成預計場次為目標。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議
		<p>顧委員燕翎：</p> <p>p.54 2. “109 年調查女性受僱者最近一年申請「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減少工作時間」占 0.3%，男性受僱者為 0.6%；就有未滿 3 歲子女之女性受僱者觀察，其申請比率為 3.6%。” 請提供各項百分比之母數。</p>	<p>3、本年度女性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培訓活動，規劃於第 4 季辦理以符合成效。</p> <p>4、本年度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部分，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得採實體授課或線上視訊方式進行。</p> <p>綜規司(統計處)</p> <p>該調查係以全體受僱者為調查母體，其女性、男性之母體人數為 429 萬、480 萬人，調查樣本分別為 3,312、1,205 份。女性、男性受僱者之最近一年申請「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減少工作時間」之比率為 0.3%、0.1%。該調查樣本中，回答有未滿 3 歲子女者，女性 1,372 份、男性 296 份，其中女性回答有申請該項</p>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議
		<p>顧委員燕翎：</p> <p>1、p. 63 2.(1) “105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勞動參與率平均為 8.61%，另依衛生福利部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55-64 歲者 49%屬有酬工作者，從性別觀察，女性占 37.9%，男性占 61 %。65 歲以上老人僅 14%屬有酬工作者，從性別觀察，女性占 9.1%，男性占 19%。” 55-64 歲者是指所有勞動參與者還是所有此年齡層者？65 歲以上老人亦有相同問題。二者之性別比，前者相加為</p>	<p>措施 43 份，男性 7 份，經以母體(全體受僱者)特性反覆加權(raking) 後，女性、男性申請比率分別為 3.6%、0.6%。</p> <p>綜規司</p> <p>有關委員所提意見，為本年性別平等推動計劃(院層級)(三)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之現況與問題，係性平處參考衛生福利部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如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5-113-xCat-y106.html) 所撰寫之內容，已轉知性平處。</p>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議
		<p>100%，後者則為 28.1%，請採用相同基礎，以便比較。</p> <p>2、p. 63 2.(2)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55-64 歲過去一年沒有參與社團活動占 59.8%，顯示老年人參加社會活動的意願降低或難度升高。”</p> <p>(1) 為何將 65 歲以下的人口設定為老人？法定老人為 65 歲以上。</p> <p>(2) 男性老人比女性老人參與活動的比例有很大差異，應提供性別統計。男老人更需要獲得誘因參與社會活動。</p>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議
		<p>性平處：</p> <p>有關勞動部研議發展同工同酬雇主檢核表一節，經查勞動部委託研究於 109 年辦理完竣並已將相關報告公告上網，惟有關後續運用及推廣等相關規劃仍請具體補充說明。(P.57)</p>	<p>綜規司(條件司)</p> <p>本部 109 年度辦理「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分析我國同工同酬現況與問題，提出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及評估相關作法之可能性，作為相關政策措施規劃之參考。爰上，將參考研究結果及建議，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以利雇主加以運用。</p>	
二	<p>「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p>	<p>陳委員英玉：</p> <p>建請以鼓勵婦女生育考量針對已婚二年以上，因故未能自然生育之勞工新增有薪人工試管嬰兒假；因此請假之婦女，雇主不得作任何不利之對待。</p>	<p>法務司(條件司)</p> <p>1、查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一、未住院者，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二、住院者，2</p>	<p>一、照案通過。</p> <p>二、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審查意見辦理賡續事宜。</p>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議
	<p>修正草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請討論。 (P. 43)</p>	<p>黃委員怡翎： 針對第 19 條修正草案，所有的勞動條件</p>	<p>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另依前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 74 年 9 月 11 日 (74) 台內勞字第 344223 號函釋：「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10 條規定，於辦理普通傷病假請假手續時，提出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應可作為請假之依據。」爰現行有關不孕症勞工接受人工生殖治療，可依上開規定請假。</p> <p>2、又委員所提新增「有薪人工試管嬰兒假」，仍須考量財務來源及勞雇雙方權益衡平，仍須審慎衡酌。</p> <p>法務司(條件司)</p> <p>1、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修正草</p>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議
		<p>內容在不違反法令保障下，本就皆為勞雇雙方合意訂之，新增列第二項之規定似與現況並無實質差異。</p>	<p>案，係考量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為使該等企業之受僱者也能在工作及家庭生活上取得平衡，並顧及雇主之人力調配，爰增訂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亦得適用減少工作時間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p> <p>2、又委員所提「勞動條件內容在不違反法令保障下，本就皆為勞雇雙方合意訂之。」惟各行各業經營型態不同，工作型態及工作時間的排班多元，對於產線員工而言，因生產線有一定製造時程，產線員工恐無法充分運用彈性工作時間，並考量僱用未滿 30 人事業單位之人力調配，未強制僱用未</p>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議
			滿 30 人事業單位適用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爰本次修法係為利勞雇雙方協商有所依循，爰增訂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	
		郭委員玲惠： 同意繼續依計畫辦理及繼續追蹤修法。		
三	有關本部主管 111 年度公務預算及所屬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P. 44-45)	郭委員玲惠： 同意，但建議針對疫情下之特殊需求，配合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7 號編列研究預算，且了解是否有性別之差異。	會計處 1、因 111 年度預算已於本年 8 月 31 日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爰已無法增編或調整預算。 2、有關委員之建議，將轉知相關單位參酌後納入 112 年度預算內辦理。	一、照案通過，並請依限報送權責機關。 二、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委員及相關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議
四	有關本部主管 109 年度公務預算及所屬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P. 46-47)			照案通過。

參、委員綜合建議

項次	委員及相關單位 建議意見	權責單位 回應及執行情形	決定
一	<p>王委員厚誠： 有關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暫緩辦理有關之各項活動，建議各單位規劃辦理實體活動時，遵守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必要時縮小規模、減少參與人數規劃辦理。</p> <p>郭委員玲惠： 建議加入因應疫情辦理活動及相關措施之因應。</p>	<p>各單位 本部各項宣導講座、研習及教育訓練等，皆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減少實體活動之參加人數，或改採線上方式辦理。</p>	<p>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贖續事宜。</p>
二	<p>郭委員玲惠： 建議進一步統計分析疫情所產生之相關勞動權益問題，例如防疫照顧假之需求、失業、留職停薪或紓困之性別量化與質化統計分析。</p>	<p>條件司 針對「防疫照顧假」部分，本部統計處已規劃納入本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進行調查，以瞭解事業單位及受僱者申請防疫照顧假之相關請假及運用情形。</p> <p>福祉司 1、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本部自 6 月 15 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p>	<p>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贖續事宜。</p>

		<p>提供自有資金，本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p> <p>2、由於銀行目前持續辦理審查及撥款作業，俟本貸款案件全數撥款完成後，再行提供申貸勞工性別統計。</p>	
		<p>統計處</p> <p>本部已將「防疫照顧假」相關問項納入本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預計於111年3月發布統計結果。</p>	
<p>三</p>	<p>黃委員怡翎：</p> <p>唯獨職安署相關業務似無納入性別統計，包括每年進行的勞動檢查年報中，全部統計內容皆無性別項目，建議增加，如職業災害類型之性別統計。</p>	<p>職安署</p> <p>1、職安署配合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有關統計資料已有勞動檢查員性別統計、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之事業單位所僱勞工性別統計、臨場勞工健康服務事業單位勞工性別統計及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性別統計等均已納入性別分析。</p>	<p>請職安署參酌委員意見辦理賡續事宜。</p>

		<p>2、有關職安署每年出版之勞動檢查統計年報目前無納入性別統計一案，因本年報主要內容係呈現全國執行勞動檢查之狀況(如檢查事業單位家數、執行勞動檢查期間查獲違反規定狀況等)，呈現每年度之勞動檢查績效及執行詳細情形，另職安署將研議於統計年報部分篇章節中納入性別項目之統計。</p>	
--	--	---	--

加強婦女二度就業輔導、青少年求職安全輔導身心障礙婦女就業輔導及促進新住民婦女就業：

一、婦女二度就業服務：(身特組)

- (一)為協助婦女二度就業，104年6月17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24條，納入二度就業婦女為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
- (二)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婦女二度就業並享有免費職業訓練、參訓期間生活津貼補助、臨時工作津貼、求職交通津貼等補助。
- (三)109年協助二度就業婦女求職20,495人次，推介就業15,586人次，推介就業率76%，參加職業訓練1,849人次、申領訓練生活津貼293人次、臨時工作津貼58人、求職交通津貼3人。110年截至6月底協助二度就業婦女求職9,109人次，推介就業7,229人次，推介就業率79%，臨時工作津貼20人(就安截至6月20人、就保截至5月0人)、求職交通津貼2人(就安截至6月1人、就保截至5月1人)。(就業保險之臨工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6月請領人數須俟就服組7月30日始能提供，另參加職業訓練、申領訓練生活津貼之績效成果係為訓練組業管參加職業訓練357人次、申領訓練生活津貼100人次)。經統計108年二度就業婦女推介就業率約73%、109年約76%、110年截至6月約79%，近3年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並維持在70%以上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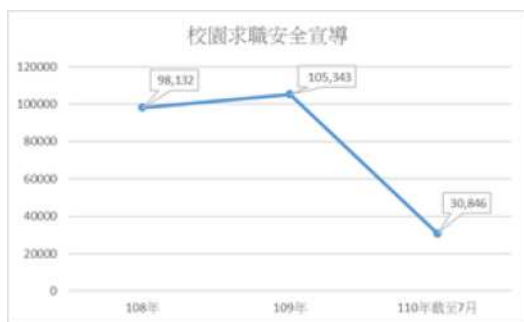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截至6月底
求職人數	24,107	20,495	9,109
推介就業人數	17,512	15,586	7,229
推介就業率	73%	76%	79%

- (四)二度就業婦女108年度參加職業訓練2,437人次、申領職訓生活津貼279人次；109年度參加職業訓練1,849人次，申領職

訓生活津貼 293 人次；110 年截至 5 月底參加職業訓練 357 人次，申領職訓生活津貼 100 人次。未來將賡續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諮詢，協助二度就業婦女釐清未來就業方向，適性參訓。(訓練組)

二、青少年求職安全宣導：(就服組)

校園求職安全宣導人數



(一)本部為強化高中職以上學校青少年求職安全的觀念，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透過學校舉辦求職防騙講座、創意短劇表演競賽、宣導會及多媒體宣導等方式，並加強青少年對求職防騙的敏感度。

(二)為了解地方政府辦理成效，自 108 年度增加性別分析，發現近 3 年性別無明顯差異(女性參與 108 年為 47.4%，109 年為 47.2%)，未來將持續關注。另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及遵守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經地方政府評估後，110 年求職防騙多改採線上宣導取代實體宣導。

研習座談場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截至 5 月底止
		433	494	23
參與 人次	男性(%)	51,645 (52.6%)	55,652 (52.8%)	1,805 (50.6%)
	女性(%)	46,487 (47.4%)	49,691 (47.2%)	1,762 (49.4%)
	合計	98,132	105,343	3,567

三、身心障礙婦女就業服務：(身特組)

(一)依據勞動部公布 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女性有能力及有意願工作的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未去找工作之原因，以「找不到合意的工作」占 29.7%最多，較衛生福利部公布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 34.46%已下降 4.76%，因「料理家務、家庭照顧因素未去找工作」占 12.6%，較衛生福利部 105 年調查結果 14.2%，已下降 1.6%。以性別觀察，女性「料理家務及家庭照顧因素無法外出工作」占 22.2%較男性 7.9%，高出 14.3 個百分點。

(二)為協助身心障礙婦女就業，本部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一般性、支持性或庇護性之多元就業模式，並強化就業準備，以促進其就業，說明如下：

1. 一般性就業服務：

(1)對具備競爭性就業能力且能獨立工作之女性身心障礙者，由就業服務員進行就業晤談、初步評估、協助生涯規劃及就業中之諮詢輔導，以協助個案能更快適應工作並穩定就業。

(2)109 年推介就業計 26,037 人次，其中男性 15,697 人次(60%)，女性 10,340 人次(40%)。110 年截至 5 月底推介就業計 11,356 人次，其中男性 6,658 人次(59%)，女性 4,698 人次(41%)。經統計身心障礙女性一般性推介就業率 108 年為 40%、109 年為 40%、110 年截至 5 月為 41%，近 3 年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並維持在 40%以上之比例。

一般性就業服務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截至 5 月
	性別分析				
推介就業	性別分析	男(%)	15,893 60%	15,697 60%	6,658 59%
		女(%)	10,459 40%	10,340 40%	4,698 41%
		小計	26,352	26,037	11,356

註：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每季統計最新資料，110 年第 1 季全國身心障礙者 1,197,887 人，其中男性 665,443 人(佔 56%)，女性 532,444 人(佔 44%)。(第 2 季數據俟 8 月更新)

2. 支持性就業服務：

(1)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女性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由專人提供一對一服務，包括提供就業機會開發、擬定案主就業服務計畫、案主/工作配對檢核、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所需之工作流程分析、職務分析、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陪同面試與提供支持性輔導、強化穩定就業、轉介與連結相關資源及持續追蹤輔導 3 個月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2)109 年推介就業計 3,364 人次，其中男性 1,912 人次(57%)，女性 1,452 人次(43%)。110 年截至 5 月底推介就業計 1,295 人次，其中男性 571 人次(44%)，女性 724 人次(56%)。經統計 108 年身心障礙女性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率約 42%、109 年約 43%、110 年截至 5 月約 56%，近 3 年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並維持在 40%以上之比例。

支持性就業服務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截至 5 月
	性別分析				
推介就業	男(%)		1,924	1,912	571
			58%	57%	44%
	女(%)		1,369	1,452	724
			42%	43%	56%
	小計		3,293	3,364	1,295

3. 庇護性就業服務：

(1)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

果，提供庇護性就業。

(2)109 年在職就業人數 2,005 人，其中男性 1,036 人(52%)，女性 969 人(48%)。110 年截至 5 月底在職就業人數 2,025 人，其中男性 1,043 人(52%)，女性 982 人(48%)。經統計協助女性庇護性就業者 108 年為 962 人(498%)、109 年為 969 人(48%)、110 年 5 月為 982 人(48%)，女性庇護性就業人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近 3 年皆維持在 48%比例。

庇護性就業服務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截至 5 月
	性別分析				
在職人數	男(%)		1,023 52%	1036 52%	1,043 52%
		女(%)	962 48%	969 48%	982 48%
	小計		1,985	2,005	2,025

四、促進新住民婦女就業：(身特組)

(一)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運用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求職交通補助金等措施，協助新住民就業。

(二)109 年協助新住民求職 10,747 人次，推介就業 7,794 人次，推介就業率 73%。110 年截至 6 月底協助新住民求職 4,906 人次，推介就業 3,633 人次，推介就業率 74%。經統計新住民女性推介就業率 108 年為 70%、109 年為 72%、110 年截至 6 月為 75%，近 3 年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並維持在 70%以上之比例。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截至 6 月
性別分析				
求職人數	男(%)	592 (6%)	557 (5%)	305 (6%)
	女(%)	10,064 (94%)	10,190 (95%)	4,601 (94%)

	小計	10,656	10,747	4,906
推介就業人數	男(%)	448 (6%)	416 (5%)	194 (5%)
	女(%)	7,074 (94%)	7,378 (95%)	3,439 (95%)
	小計	7,522	7,794	3,633
推介就業率		71%	73%	74%

(三)外籍配偶及陸港澳配偶 107 年計訓練 1,162 人，108 年計訓練 1,322 人，109 年計訓練 1,377 人，110 年截至 5 月底計訓練 413 人，近三年參訓人數逐年增加。(訓練組)

「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措施：

- 一、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排除就業障礙，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就業服務，透過個別化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就業促進研習等方式，適時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個案早日進入就業市場穩定就業。
- 二、為連結社政及民間團體服務體系，建構轉介合作機制，強化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本部訂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服務流程圖」提供公立就服機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政、社政及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之民間團體參考運用。
- 三、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 58 條之 1 規定，為落實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本部訂定「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辦法」，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
- 四、為積極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等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委託辦理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結合民間專業資源，開發潛在個案激發就業動機，排除就業障礙，提供就業支持服務，協助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110 年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展業協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社團法人苗栗縣婦女會、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計 6 個民間團體，建構多元化服務模式，促進其就業。110 年截至 6 月底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 91 人次，推介就業 31 人次。

五、為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短期就業安置，協助穩定經濟需求，109 年計協助 20 人次就業，110 年截至 5 月底計協助 15 人次就業。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1-5 月)
男	0	0	0	0
女	27	31	20	15
小計	27	31	20	15

註:計畫係每年度執行，人員於年初即上工，年度內遇人員離職遞補，協助就業人次始遞增。

六、109 年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求職 899 人次，推介就業 573 人次，推介就業率 64%。110 年截至 6 月底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求職 474 人次，推介就業 312 人次，推介就業率 66%。經統計家庭暴力被害人女性推介就業率 108 年為 67%、109 年為 64%、110 年截至 6 月為 67%，近 3 年推介就業率皆維持在 60%以上之比例。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截至 6 月
性別分析				
求 職 人 數	男(%)	66 (7%)	63 (7%)	54 (11%)
	女(%)	884 (93%)	836 (93%)	420 (89%)
	小計	950	899	474
推 介	男(%)	40 (6%)	35 (6%)	30 (10%)

就業 人數	女(%)	588 (94%)	538 (94%)	282 (90%)
	小計	628	573	312
推介就業率		66%	64%	66%